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號

承辦人:羅瑋妮 電話: 02 7736-5600

電子信箱: wnlo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175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函

主旨:轉知國家兩廳院辦理國外大師教師研習《Dance Education for the Future》」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踴躍 參與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3年11月14日兩廳院 藝推字第1131001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兩廳院辦理之「廳院學計畫」包括「藝術入校」、 「一日體驗」與「資源共享」三大實作方向。計畫透過不 同形式之活動及資源讓學生打開多元親近表演藝術之方 式,並共享藝術帶來的思考與思辨。目標讓學校成為藝術 現場、劇場成為教育現場。

## 三、研習資訊

- (一)地點: 國家戲劇院4F交誼廳
- (二)日期:12/4 14:00-17:00 (13:40 開放報到)13:40-14:00 | 報到14:00-16:10 | 課程進行(含中文翻 譯)16:10-17:00 | Q&A
- (三)備註:1、現場提供中文逐步翻譯2、當天會有簡單的 肢體互動,請著輕便、可活動之服裝。
- (四)報名連結:https://reurl.cc/Kly6x9
- 四、有關貴屬教師參加旨揭研習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相關事 宜,請本權責妥處;隨函檢附該中心來函供參,如有任何 問題,請逕洽旨揭研習承辦人邱小姐,電話:02-3393-9792 •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:

第1頁 (共2頁)